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5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盈良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皇州、三菱旅行社有限公司間106年度重訴字第151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176,4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誼